

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1 号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拟购买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100%股权，巨人网络主业为客户端游戏、移动游戏产品及互联网社区工具的内容开发、发行推广、运营维护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标的公司核心游戏的运营情况，如生命周期、月均充值玩家数量、充值流水、收入确认金额、留存率、用户平均在线时长、活跃用户数、玩家 ARPPU 值、玩家结构分布等信息。

（2）结合游戏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说明标的公司目前储备游戏资源的运营规划、研发进度及预计上线时间等情况。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如业绩补偿的方式、执行程序 and 补偿各阶段的时间期限等，同时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3、巨人网络的部分股东与银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

其持有的巨人网络股权，上述质押协议尚未解除。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解除质押程序、是否存在无法解除质押的障碍等。

4、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在对巨人网络 100% 股权预评估时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解释评估时采取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并说明上述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5、请详细说明巨人网络目前运营游戏中未取得前置审批版号或文化部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巨人网络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6、请补充披露巨人网络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请补充披露巨人网络最近一期末构成无形资产的财务数据，并列示说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4日